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陈信勇）

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要求，在 2018 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现就 2018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本人现场参加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 8 次，没有出现委托和缺席的情况。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阅读和了解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8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现场出席 1 次。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十分关注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从不同层面了解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动态信息，尤其是业内相关最新科研成果以及国家政策导向变化；同时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决策参考。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2018 年 2 月 1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对公司为经销商、供应商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2 月 7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受让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受让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4 月 19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共七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5 月 18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开展 2018 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8 月 22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10 月 26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关

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8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表决。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监督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

1、公司2018年年报工作情况

2018年年报编制期间，本人在公司高管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公司总部所在台州市黄岩区的各生产厂区及主要生产线，并通过座谈方式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重大事项进展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多方面的工作汇报，同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本人及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联系，要求其提供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同时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年报

编制及披露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进程，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提出有效解决方案，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以便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2018 年度报告。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8 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四次季度工作会议。一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部 2017 工作报告暨 2018 工作计划》、《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7 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事项；二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二季度工作总结暨 2018 三季度工作计划》等事项并对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强调；三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三季度工作总结暨 2018 年四季度工作计划》事项；四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四季度工作总结暨 2019 年度第一季度工作计划》、《审计部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等事项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强调。

同时各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审计部部门建设及业务培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严格履行监督审查职能。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18 年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召开了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就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岗位履职情况、业绩考核情况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详细讨论。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用。

3、其他方面情况

2018 年，公司产能有序扩张，总体经营情况稳定，发展态势良好，重大事项

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并予以及时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综上，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新的一年，希望公司在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上更上一层楼，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将在 2019 年的工作中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联系方式为：E-mail: chenxinyong123@sina.com。

独立董事：陈信勇

2019 年 4 月 23 日